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计划在总额度160亿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二、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对下列7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7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		
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2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3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4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5	辽宁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小计		470,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		
6	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小计		80,000
合 计		550,000

2、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授权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		
1	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3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合 计		200,000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测算，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 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 99 号	郑怀勇	80200 万元	水轮发电机组生产、销售	100%
2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龙翔路 5 号	孙毅	27290 万元	核设备研发及制造。	66.67%
3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 99 号	方静辉	15000 万元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研发及制造。	100%
4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工业园区	叶建中	50000 万元	再生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100%
5	辽宁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叶锋	10000 万元	电子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	100%
6	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太和镇七郎村（太和工业园内）	李建国	8000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100%
7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楼生富	50000 万元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再生金属资源深度回收利用。	100%
8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吕均波	50000 万元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再生金属资源深度回收利用。	100%

(三)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1、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50331 资产总额	20241231 资产总额	20250331 净资产	20241231 净资产	20250331 资产负债率	20241231 资产负债率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288,517.89	290,145.28	198,374.93	197,077.64	31.24%	32.08%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6,121.47	91,846.23	61,561.64	56,676.60	28.52%	38.29%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35,060.77	36,004.47	17,988.71	18,117.22	48.69%	49.68%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2,162.14	1,161,715.16	679,005.96	676,514.16	51.57%	41.77%
辽宁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20.82	9,594.09	5,260.46	5,351.06	45.32%	44.23%
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70.52	16,512.90	3,839.10	3,922.60	79.76%	76.25%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50331 资产总额	20241231 资产总额	20250331 净资产	20241231 净资产	20250331 资产负债率	20241231 资产负债率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6,391.67	409,132.89	49,965.42	49,378.03	90.68%	87.93%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2,263.55	235,779.87	4,502.00	8,900.45	98.28%	96.23%

2、被担保对象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024 年 营业收入	2025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2024 年 利润总额	2025 年 1-3 月 净利润	2024 年 净利润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14,658.98	62,478.23	1,526.22	9,447.62	1,297.29	9,447.62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376.72	30,228.49	5,681.67	14,736.80	4,885.04	12,734.29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1,376.48	9,949.94	-128.50	224.37	-128.50	300.72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5,446.53	1,421,293.03	26,444.39	68,988.72	27,491.80	66,610.89
辽宁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90.61	-366.44	-90.61	-366.44
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1	-83.50	-338.01	-83.50	-338.01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599.92	627,591.37	564.85	11,845.36	587.38	10,951.32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29.04	133,874.52	-4,374.24	-15,391.92	-4,398.45	-15,378.31

3、被担保对象的担保情况

上述子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法律文件确定。

2、本次担保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业务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及授权是为确保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且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违约连带责任的风险较低，同意公司为担保概述中涉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同意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2）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是根据 2025 年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之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93,652.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0%；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92,428.79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